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16-017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了《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 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第七届董事会召集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6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时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1 日交易日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6 年 4 月 20 日 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6 年 4 月 21 日 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

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15 日 (星期五)。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4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钢电路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二) 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 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 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 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16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拟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拟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议案事项详见 2016 年 3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相关公告。

三、独立董事述职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6年4月19日-20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00)

(三) 登记地点: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函邮寄地址: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钢电路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 75320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635
2. 投票简称：英力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英力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总议案 | 所有议案 | 100 |
| 议案一 | 审议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1.00 |
| 议案二 | 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
| 议案三 | 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
| 议案四 | 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
| 议案五 | 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
| 议案六 | 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
| 议案七 | 审议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
| 议案八 | 审议关于拟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
| 议案九 | 审议关于拟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 | 9.00 |

| | | |
|--|---------------|--|
| |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1 股代表同意, 2 股代表反对, 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数量:

| 表决意见种类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 股 |
| 反对 | 2 股 |
| 弃权 | 3 股 |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 不能撤单, 多次申报的, 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下午 3: 00, 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1 日下午 3: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按照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 杨向前 郭宗鹏

联系电话：0952 - 3689323 传真：0952 - 3689589

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审议及表决权。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4 |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5 |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6 |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 7 | 审议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8 | 审议关于拟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9 | 审议关于拟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委托人如未用“√”表示，则视同未作指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16 年 月 日